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24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的议案》

同意为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总体申请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即是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调整具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

（一）拟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0.5年，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三）拟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1年，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流动资

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 1 年，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筹集的资金提供，融资发放方式为民生银行办理融资或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具体的融资业务品种和方式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公司通过民生银行与相关方签署的全部与融资有关的合同所约定的具体业务品种和方式为准。

(五)拟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项目建设等。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先生处理有关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公司商讨、修改、签署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有关的合同等文件；
2. 办理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3. 指定具体人员处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